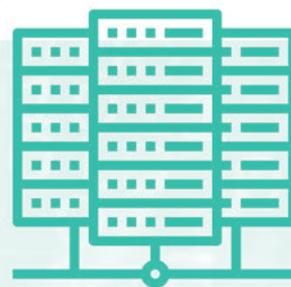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2024/25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書	4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財務概要	136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聚龍路68號摩爾車匯A401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1樓1123室

## 執行董事

賴寧寧先生(於2024年12月23日已獲委任行政總裁)  
易聰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已辭任行政總裁，  
並留任執行董事)  
梁興軍先生  
馬明輝先生(監察主任)

##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曹少慕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陳珮珊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林小冬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 監察主任

馬明輝先生

## 公司秘書

袁麗嫦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陳珮珊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林小冬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陳珮珊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林小冬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陳珮珊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林小冬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 授權代表

易聰先生  
袁麗嫦女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網站

[www.qtbjji.com](http://www.qtbjji.com)

### 股份代號

8370

#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間，貿易衝突持續升級，全球產業鏈在關稅政策調整的衝擊下面臨重構壓力，進一步加劇了國內經濟復蘇的不確定性。受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影響，傢俱行業仍處於加速洗牌階段。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2025年1-7月份，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53,580億元，同比下降12.0%；其中，住宅投資41,208億元，下降10.9%。隨著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新建商業大樓數量減少，企業辦公場所的新建及翻新需求明顯萎縮，導致對傢俱的採購需求持續走弱。與此同時，行業內競爭加劇，頭部企業市場份額擴張，加上新興商業模式的衝擊，令我們原有的傢俱業務生態面臨雙重擠壓，訂單獲取難度不斷上升，主營業務收入因而出現急劇下滑。此外，公司過往依賴的部分金融機構客戶，受業務數位化轉型（如業務線上化、線下網點精簡）影響，相關採購需求亦持續萎縮，進一步加重經營壓力。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本年度集團繼續聚焦資源，以西南地區為核心經營區域，集團持續推進現有業務的穩定運營。儘管已採取多項措施，但受整體需求疲弱影響，四川青田原有傢俱業務仍持續承壓，尚未實現有效扭轉。然而，值得欣慰的是，為降低對單一區域及單一市場的依賴，集團早前在廣東設立「尚誠智能」，透過差異化產品定位，成功滲透市場。於本報告期內，尚誠智能實現的銷售收益已超過四川青田，逐漸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此外，集團持續加強成本管控，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強化存貨管理，積極催收大額逾期應收賬款，相關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

## 行政總裁報告書

在數據中心業務方面，自2020年收購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後，集團以伺服器託管為起點切入國內數據中心市場，初期主要透過與數據中心運營商合作，租用機櫃資源，再分租予企業客戶，並提供互聯網接入等配套增值服務。集團服務的大型機構客戶至今保持穩定合作。隨著科技的持續發展，數據中心行業正經歷深刻變革。過去幾年，市場需求已從傳統的伺服器託管，逐步邁向雲計算，並進一步進入人工智能(AI)驅動的新階段。AI技術的快速發展催生了爆發式的算力需求，客戶對數據中心的要求也發生了根本性轉變—不再滿足於簡單的機櫃租賃，而是更加重視基礎設施的自主可控性、穩定性和長期服務能力。在此背景下，傳統「二房東」式的輕資產運營模式已難以適應未來需求。集團清醒地認識到，要服務AI時代的核心客戶，必須擁有自有土地、電力資源與綠色能源配套，真正掌握底層基礎設施。基於集團開展代建管理服務的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及多年數據中心領域的運營經驗，集團正積極把握這一趨勢，堅定推進向「自建、自營、自持」的重資產模式轉型。未來，集團將聚焦AI數據中心業務，致力於成為下一代智能算力基礎設施的建設者與運營商。

為此，集團主動推進戰略轉型，從「資源整合」向「自主建設」升級。由於內蒙古的電力很多來自太陽能、風能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綠色能源這方面有獨特優勢，這與集團建立及管理自有多租戶超大型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並開發智能計算中心的長期目標相符。於本年度，集團成功取得內蒙古呼和浩特與錫林郭勒盟兩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逾15萬平方米，邁出自建綠色數據中心的關鍵一步。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1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

此外，針對AI領域中國客戶的出海需求與東南亞新興市場機遇，集團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聚焦泰國這一東南亞新興算力樞紐。根據2025年2月發佈的市場資訊，泰國數據中心市場是東南亞數據中心發展的新興市場之一。2024年泰國數據中心市場價值為15.6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31.9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12.66%。泰國有超過30個營運中的代管數據中心。泰國4.0和東部經濟走廊等主要政府措施有助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稅務優惠、已加強的基礎設施以及簡化的法規，對於泰國在業界建立競爭優勢發揮重要作用。泰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已核准多項數據中心與雲端服務專案，主要位於曼谷、北欖府、春武裏府和羅勇府。於2024年，投資委員會批准46個數據中心及雲端相關項目，總投資額約50億美元。於2025年3月17日，就數據中心及雲端相關項目批准的投資額約27億美元。

# 行政總裁報告書

為集中資源進軍泰國的數據中心市場，本集團已努力在泰國尋找適合建設數據中心以及發展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之地塊。本集團旨在以多年合約的方式向泰國頂級網路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有鑒於泰國的土地收購要求(包括外國公司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資金限制及盡職審查需求，因此本公司無法直接收購該土地。於2025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小股東文立先生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文先生擁有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的泰國數據中心公司(「泰國數據中心公司」)，據此，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收購泰國數據中心公司，從而間接擁有該土地的多數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國數據中心公司已就該土地訂立買賣協議，並簽訂水電設施建造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及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展望未來，由於宏觀環境仍存不確定性，企業支出趨於謹慎，集團對家具產品市場持審慎看法。集團將繼續推動傢俱業務多元化佈局，發揮尚誠智能在廣東市場的先發優勢，深化與核心客戶的戰略合作，拓展銷售區域，提升定制化能力，逐步構建多區域支撐體系，降低單一市場依賴風險，為傢俱板塊貢獻增量。

就數據中心業務而言，收購中國內蒙古兩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是加快數據中心業務升級與擴張以實現突破性規模發展的戰略舉措。本集團亦旨在把握泰國數據中心市場的機遇，透過簽訂多年期合約為泰國頂尖網路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逐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寶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你們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同時，亦謹借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團隊合作精神以及對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謹啟

香港，2025年9月26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1月15日完成收購Polyqueue Limited，並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2021年6月，萬諾通與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固安福愛」)簽訂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尚無開展新的代建管理項目。

於上一財年，本集團透過「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尚誠智能」)，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傢俱及傢俱用品，「萬諾通」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此舉旨在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約38.4%。報告期內，國內房地產市場仍處於深度調整期，儘管政策持續發力，但復蘇進程緩慢，行業低迷對下游傢俱業務造成超出預期的衝擊。終端消費需求疲軟，疊加部分重要金融客戶縮減網點，導致相關訂單明顯下滑，雙重壓力下經營面臨較大挑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集團聚焦核心經營策略，集中資源穩定以四川為主的西南市場，通過強化區域服務與供應鏈回應，努力鞏固市場份額。產品方面，加大研發力度，推出適配教育、酒店、小型企業等場景的多元化傢俱產品，提升市場適應能力。客戶拓展上，積極向非傳統領域延伸，尋求新增長空間。儘管部分舉措已落地，但受整體需求疲弱影響，市場恢復尚不明顯。為此，集團以精細化管理應對壓力，優化庫存管控，加快應收款回收，盤活存量資產，並嚴格控制各項支出，通過搬遷辦公場地等方式降低租金成本。報告期內，傢俱分部行政開支同比大幅下降，為保障財務穩健、留存發展實力奠定基礎。

值得關注的是，集團戰略佈局的尚誠智能業務成效逐步顯現。報告期內，尚誠智能不僅穩步推進產銷協同，實現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6.2百萬元，集團還通過配套服務拓展實現相關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不僅有效抵消了傢俱分部原有業務銷售收益下滑的負面影響，更推動集團傢俱業務整體收益實現同比增長，成為集團應對行業週期波動、培育新增長極的重要支撐。

### 以往財務年度之其他事項

正如以往財務報告所述，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質押土地及樓宇等物業以協助羅錦耀先生(控制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或其附屬公司以取得融資，由於借款人不能按期還款，四川青田已收到中國國有金融機構(「**銀行**」)書面通知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就一幅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建築所作出的質押的項下責任。後續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以往財務年度之其他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此外，誠如本公司的2022/23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就購買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植企業集團**」)發行之三項理財產品總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截止本報告日期維持未有贖回)，本集團於上兩個財務年度已全額計提了投資損失。具體事宜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以往財務年度之其他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數據中心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1.3%。目前分部收益仍以出租伺服器機架的租金收入為核心，業務基礎相對穩定。

報告期內，集團持續推進數據中心業務的戰略轉型。2025年3月和5月，集團成功取得內蒙古呼和浩特(50,034平方米)與錫林郭勒盟(107,969.77平方米)兩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收購可讓本集團建設自有數據中心，此乃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為集團創造長遠利益。近年來，內蒙古自治區內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本次收購土地的位置正處於內蒙古自治區中部地區，其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拓展數據中心服務業務方面的能力。董事會認為土地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1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

在國際化方面，集團積極推進泰國戰略佈局。鑒於AI領域中國客戶的出海需求，泰國數據中心市場高速增長及政策支持環境，我們已鎖定羅勇等地的潛在地塊，旨在為把握泰國數據中心市場的機遇，透過簽訂多年期合約為泰國頂尖網路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逐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此外，集團亦通過代建管理服務積累項目經驗，構建與承建商、供應商的協同網路，為未來自主建設能力打下基礎。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6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約20.8%。報告期間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而去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有關報告期間虧損減少的詳情及收益、成本、費用等指標的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財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內容。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房地產及傢俱行業仍處於調整週期，復蘇進程可能較為緩慢，但隨著國家穩增長政策逐步落地，以及教育、醫療、保障性住房、社區養老等民生領域對高品質、功能化、環保型傢俱的需求持續釋放，行業仍存在結構性機會。我們對自身品牌基礎保持信心，短期內將維持傢俱業務的穩定運營，確保現金流與基本盤。我們將繼續堅持「區域聚焦、差異發展、穩中求變」的發展策略。穩定西南市場基本盤。持續優化產品設計，提升環保性、安全性與性價比，增強在招投標市場的競爭力。推動產品創新與客戶結構多元化，重點拓展教育、醫療、長租公寓及中小型商業空間等細分場景，提升定制化與模組化供應能力。同時，通過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存貨周轉，控制成本費用，努力改善現有經營狀況。此外，我們將逐步推動傢俱業務的多元化佈局，依託尚誠智能在廣東市場的渠道與客戶資源，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合作，拓展產品類型與銷售區域，增強抗風險能力，降低對單一市場和傳統模式的依賴，為整體業務轉型爭取時間與空間。

數據中心業務方面，本集團力爭早日建成自有數據中心，實現整體競爭力與盈利規模的雙重提升。在國內，集團將以內蒙古為戰略支點，依託「東數西算」政策與綠色能源優勢，穩步推進自有數據中心建設。項目建成後，將顯著提升集團在算力供給、成本控制與客戶服務方面的自主性，形成可持續的競爭壁壘。

在海外，泰國將成為集團國際化佈局的關鍵落子。為集中資源進軍泰國的數據中心市場，本集團已努力在泰國尋找適合建設數據中心以及發展及經營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之地塊。本集團旨在以多年合約的方式向泰國頂級網絡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根據本集團對目標土地的初步評估，位於泰國羅勇區或其他合適地區的任何地塊最為理想，預期土地總面積約或不少於140,000平方米。

總體而言，集團正從傳統傢俱業務的調整週期中，逐步將資源與戰略重心轉移至數據中心這一高成長性賽道。我們相信，通過聚焦AI算力基礎設施、推進海內外雙線建設，集團將實現從「傳統製造」向「智能算力服務」的跨越式發展，開啟新的增長篇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6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約20.8%。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約38.4%。其中：

- (i) 於報告期間，該分部的四川青田原有業務實現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36.4%。於報告期間四川青田的重點仍致力於西南五省區的業務拓展，但受多重因素影響，市場恢復沒有取得突破，各省區的銷售均沒達到預期效果。受消費需求延續疲弱態勢，疊加房地產行業持續下行壓力的影響，傢俱行業整體需求顯著收縮，導致公司經營業績持續承壓。
- (ii) 該分部於上一財年成立的尚誠智能，於報告期間實現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或約709.2%。於報告期間，該分部實現與之相關的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上述收益不僅彌補了四川青田收益的減少，也是該分部實現收益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尚誠智能通過優化生產流程，不斷提升生產質量和工效，通過周全的售後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並與主要客戶達成穩定戰略合作意向，雙方就傢俱供應合作達成共識，為銷售收益的穩定增長奠定了扎實的基礎。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數據中心分部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11.3%。就本報告期而言，除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數據中心營運及保安服務取得的收益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外，出租伺服器機架的業務、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整體經濟環境復蘇不及預期，影響了企業客戶的IT支出預算，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未能及時填補新客戶，空置機架空間未得到有效利用，同時，由於競爭加劇，公司為吸引新客戶，新租約單價下降亦導致收益同比下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iv)生產或經營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維修費、租金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5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1%。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8.5%。其中：該分部的四川青田原有業務的銷售成本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由於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顯著大於銷售收益的下降幅度，直接推動毛利率同比上升。此外，報告期間因加強存貨管理，實現存貨損失準備金撥回並沖減成本約人民幣1.3百萬元(去年同期則計提存貨損失準備金約人民幣5.9百萬元)，進一步加速了銷售成本的下降。尚誠智能的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成為該分部成本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其銷售收益的快速提升，需同步擴大生產及採購規模以匹配業務需求。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13.3%，略快於收益同比下降約11.3%的幅度。主要歸因於：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未續約，且新客戶拓展進度未達預期，導致整體業務規模收縮，進而減少對機櫃及配套資源的需求。為此，公司嚴格落實「降本增效」，針對租約到期的伺服器機架，公司主動優化資源配置，減少續租機櫃數量；同時與供應商協商，爭取更優惠的租賃價格，實現成本節約，並取得了一定成效。

##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其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毛利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695.4%。該分部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4%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25.0%。其中：該分部的四川青田原有業務因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大於銷售收益的下降幅度，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8%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19.8%。報告期內，四川青田加強存貨的管理並有效減少存貨呆滯損失，是毛利率的上升的主要原因。本集團為了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通過新成立尚誠智能，儘快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以分散市場單一風險，力求穩定集團收益，於報告期間，尚誠智能實現的毛利額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該分部實現與之相關的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是實現毛利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約6.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0.2%上升至報告期間約12.2%，主要歸因於：公司嚴格落實「降本增效」，對於部分租約到期沒有續約的伺服器機架，續租時減少了租賃機櫃的數量，機櫃空置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明顯的下降。同時通過協商爭取供應商提供優惠的租賃價格，並取得了一定成效，導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匯兌虧損淨額同比減少，去年同期因本集團原貸款合同約定以美元收回SPV人民幣5,000萬元貸款，由此產生之匯兌損失約人民幣4.7百萬元，而本年度無發生此類支出；(ii)去年同期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由於2024年2月到期已收回SPV貸款，因此本年度無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iii)於報告期間尚誠智能發生非經常性賠償支出約人民幣1.2百萬元；(iv)因2024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26年2月26日改為2025年2月19日，導致原負債終止確認與新負債確認之間的公允價值差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9.9%。其中：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均沒產生銷售開支。於報告期間，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增加，該分部的尚誠智能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能提升帶動了相應銷售開支的增長；而該分部的四川青田則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銷售收入同比降幅較大所致。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含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31.0%。

其中：數據中心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9.6%，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計提的商譽等資產損失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由於公司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報告期內日常開支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延緩了行政及其他開支的增長速度。

除數據中心分部產生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43.3%，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報告期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約人民幣2.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計提的信貸虧損準備金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相比，淨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本集團加強應收賬款的催收管理並取得積極效果；
- (ii) 報告期內傢俱分部的四川青田為應對行業不景氣，嚴格落實控制各項行政及其他開支，並通過搬遷成都地區的辦公室以節省租金。其中房租、辦公費、福利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稅費等費用均實現同比大幅縮減，總體行政開支同比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此外，香港辦公室行政開支亦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報告期內傢俱分部的尚誠智能其行政及其他開支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能提升帶動了相應行政開支的增長。上述第(iii)項費用的增長部分抵減了第(i)、(ii)項費用的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2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69.6%，其中：(i)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同比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上一報告期有8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ii)本報告期租賃負債增加導致利息開支上升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本報告期增加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隱含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萬元，去年同期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5.5萬元。本集團除個別附屬公司有盈利已按規定計提所得稅外，其他附屬公司由於虧損或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3.5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去年同期：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非控制權益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收益同比增加約20.8%，銷售成本未同步增加，導致毛利率上升及毛利額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包含資產減值虧損)同比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融資成本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5萬元。此外，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抵銷了部分虧損的減少。

有關收入、成本、毛利及各項費用指標的分析詳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上述指標的說明，不再詳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0百萬元(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其中：香港總部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歸因於代數據中心分部新成立的子公司支付業務款項所致；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購買材料的預付賬款減少。(ii)貿易、租賃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歸因於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尚誠智能貿易應收款增加。(ii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歸因於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合約資產減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4百萬元(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其中：香港總部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公司歸還從SPV公司借入的免息免抵押借款所致；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屬正常業務產生的臨時未付款項增加。(ii)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數據中心分部支付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1.9百萬元(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因簽訂銷售合同收取預收賬款引起的合約負債同比減少。

##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6.4百萬元(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4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於報告期間，(i)本公司於2024年2月26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ii)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標題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的分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 (a) 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2月，本公司分別向Billion Eggs Limited及Rock Link Limited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以結清本公司於2020年1月15日發行的當時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2020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本公司按每股0.683港元的換股價轉換並發行合共18,155,197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1港元。認購協議日期（即2024年1月3日）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47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由於認購協議項下12,400,000港元的總認購價已通過結算本公司就2020年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予以結清，故認購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淨價及所得款項。

有關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1月22日、2月26日、9月2日之公告及2024年2月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報告期間，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完畢共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8,155,197股股份。

### (b) 2024年認購事項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3港元，分別向認購方(i)Lightning Cloud Ltd.（由賴寧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執行董事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Z Liv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i)33,000,000股股份及(ii)12,000,000股股份（「2024年認購事項」），以償還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即2024年10月21日）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76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已轉換，2024年認購事項所得淨款項約12.9百萬港元的用途已變更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約0.28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2024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2.938	12.938	—
	12.938	12.938	—

截止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有關2024年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通函。

### (c) 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謝展先生及CMAG Fund SPC(均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債券(「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用於收購一幅位於泰國之土地，並於泰國開展本集團之數據中心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港元(可經調整)計算，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30,000,000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5年3月27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4.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後，建議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4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最多動用約60,000,000港元作為潛在收購土地之用，約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最多約49,400,000港元)則用作發展數據中心。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將按計劃用途使用。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為3.98元，乃根據初步換股價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最高換股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截止本報告日期，上述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4月30日、7月25日、8月21日之公告或通告之內容及2025年5月1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由配售代理甄選及物色之其他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相關開支)約為19,1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由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而文先生作為授予人所訂立的認購權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將全數用於支付可退還按金。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6.11港元。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行使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25,000股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即2025年6月19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5.81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6月30日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全數用於支付可退還按金	19.100	—	19.10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19.100	—	19.1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於2025年7月3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全數用於支付可退還按金。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6月30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於轉換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新股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5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2024年6月30日：1.1)。

## 資本架構

按本公司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2024年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2月20日作實，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合共45,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於報告期間，所有2024年2月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完畢共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8,155,197股股份。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約15,388,853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3,888,529股，每股0.1港元。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並於情況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為約2.13倍(2024年6月30日：約2.27倍)。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除本報告資產抵押所披露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與耀邦集團訂立協議，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質押期36個月)，協助其向銀行取得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融資，用於中國數據中心業務。該協議已於2022年4月12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022年5月25日，耀邦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人民幣45.0百萬元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貸款期12個月)。2024年6月7日，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確認銀行可強制執行質押並拍賣該等物業以償還債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公告、2022年3月25日通函及後續自願性公告(2023年6月2日、2024年1月24日)，具體進展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以往財務年度之其他事項」一節所載的內容。

除此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 所持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2022/23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認購中植企業集團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其中有三項理財產品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三項理財產品均已逾期，且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因上述理財產品可贖回概率比較低，已於上兩個財年全額計提資產損失撥備。然而，於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個別投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完成內蒙古兩宗工業用地收購：呼和浩特市50,034平方米(人民幣13.2百萬元)、錫林郭勒盟107,969.77平方米(人民幣15.9百萬元)，總金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均為50年使用權，用於建設自有數據中心。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找泰國合適地塊建設數據中心，並與頂級網絡公司簽訂多年合作協議，提供長期數據中心服務。根據初步評估，目標土地總面積預期約140,000平方米。為此，本公司建議發行2025年3月可換股債券(詳見2025年3月27日公告)，用於收購土地及建設數據中心。計劃動用最多60,000,000港元收購土地及49,400,000港元發展數據中心，約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乃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配合本集團國內外的策略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或然負債

截止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資產抵押所披露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員工197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142名)。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含董事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支付)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準，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止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5年9月26日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gj.com](http://www.qtbgj.com)。

## 以往財務年度之其他事項

- 1、 誠如本公司2022/23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認購中植企業集團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其中有三項理財產品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三項理財產品均已逾期，且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且於上兩個財務年度已全額計提損失撥備。

根據2023年11月25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通報，近期依法對「中植系」所屬財富公司涉嫌違法犯罪立案偵查，為全面查清案情、全力追贓挽損，請投資人通過網上、郵寄、實地報案等三種方式之一種進行報案登記。據悉，中植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植汽車安徽有限公司亦屬於立案偵查範圍內，因此本集團已按中國公安部門的要求就上述認購的理財產產品履行了報案手續。

此外，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破產清算申請。

本公司後續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綜合考慮各種可行的法律措施，盡可能減少投資損失，並保障股東利益。

- 2、 訴訟事項：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2023年6月2日、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融資(最終取得貸款人民幣45.0百萬元)，用於中國數據中心業務。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16日作出判決，確認銀行可強制執行質押並透過拍賣出售物業以償還債務。四川青田及銀行上訴後，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4年6月7日終審判決維持原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2022/23年年報披露，本集團已就質押物業計提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9.8百萬元。

四川青田於2025年7月初收到法院評估報告及拍賣通知，拍賣起拍價為人民幣8,730.84萬元。本公司後續將密切關注有關拍賣事項的進展。

對此，董事會已責成管理層成立專項工作小組，全面啟動新生產場地的評估與遴選工作，以便銀行強制執行出售權利時將現時位於該等物業的本集團生產基地遷出。此外，本集團上一財年成立的尚誠智能亦在為承接上述生產基地之部分產能作準備。

本集團已針對借款人提起訴訟及申請財產保全，並獲得法院受理。2024年6月20日法院缺席判決要求借款人解除抵押並支付費用，截止本報告日期，依據前述判決，被告尚未履行其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法律措施，以維護集團利益。

###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5年3月27日，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謝展先生及CMAG Fund SPC（「認購方」）作為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向謝展先生發行90百萬港元及向CMAG Fund SPC發行30百萬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港元。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謝展先生應持有22,5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2%。其後：

- 1、 2025年7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補充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5年8月20日（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修訂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公告。
- 2、 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進一步補充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再次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並將債券到期日修訂為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個月（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構成對2025年3月27日原認購協議的重大變動。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協議之詳情參考本公司2025年7月25日、8月21日發佈公告之內容。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本報告簽署日，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4年10月18日，(1)易聰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2)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3)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10月18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23日，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12月23日、24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條文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馬明輝先生於2018年9月辭去董事會主席職務以來，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在過渡期內，董事會主席的職責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承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填補主席的空缺。於報告期間，主席的職責由行政總裁易聰先生履行，因易聰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已辭任行政總裁，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由已獲委任行政總裁的賴寧寧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的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領導董事會。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由同一人士履行，但董事會認為，過渡安排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及強有力的領導，因此對本集團有利。重大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室討論並由董事會會議決定，從而保障權力平衡。每位董事均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關切。

- (b)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同時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於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彼須邀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否則須邀請彼等正式任命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發行人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的執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如上文所披露，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履行。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出席了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充分回答股東的問題。

董事會將繼續及時審查及實施適當的步驟／措施，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並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事務。董事負責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重大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賴寧寧先生(行政總裁)(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於2024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易聰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於2021年4月1日辭任監察主任，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馬明輝先生(監察主任)(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陳珮珊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林小冬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63至65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易聰先生之妻子是梁興軍先生之妻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負有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四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至少提前14天向各董事發出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至少三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業績，以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重大問題，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並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於報告期間，概無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董事辭任及可能的董事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委任新董事及續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競選連任的董事進行商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舉行了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賴寧寧先生	11/11	—	—	—	1/1	2/2
易聰先生	10/11	—	—	—	1/1	2/2
梁興軍先生	11/11	—	—	—	1/1	2/2
馬明輝先生	11/11	—	—	—	1/1	2/2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11/11	—	—	—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1/11	1/2	1/1	1/1	1/1	2/2
曹少慕女士	1/11	0/2	0/1	0/1	0/1	1/2
李聖智先生	2/11	1/2	1/1	1/1	1/1	1/2
陳珮珊女士	9/11	1/2	0/1	0/1	0/1	1/2
林小冬先生	9/11	1/2	0/1	0/1	0/1	1/2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商業及金融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會委員會任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做出了各種貢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性以維護股東利益。

##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載有會議所討論事項詳情及決議內容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

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0日)或其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起為期三年，到期後每年續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45至46頁「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新委任董事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已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陳女士及林先生各自己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陳女士及林先生亦確認已於2024年10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的委任自2016年12月17日起生效，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的委任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曹少慕女士的委任自2016年12月17日起生效，於2024年10月18日已辭任。李聖智先生的委任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24年10月18日已辭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書面年度確認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均無關連關係，亦無任何可能影響獨立性的重大利益衝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

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的委任自2021年8月2日起生效，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的委任自2016年5月19日起生效，馬明輝先生的委任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4年10月18日，易聰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23日，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且承董事會命負責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於2024年10月18日，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29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於2024年10月18日，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永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評估董事表現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並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的方式，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29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人民幣	人數
0至1,000,000元	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個人表現及成就，經考慮市場競爭力而釐定，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提出建議。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於2024年10月18日，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永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過程，會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提名委員會對任何提名人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在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並建議擬議的候選人在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
- (b) 於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包括專業及其他方面)、技能和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29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自2022年6月15日起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7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核數師的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報告期間的年度審計服務	700
報告期間的非審計服務	10
總計	710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等。

本集團的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截止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本集團重視員工多元化，避免在年齡、地域等任何層面上出現歧視或不公。本公司歡迎所有性別員工的加入。招聘策略為不分性別，為合適的職位聘用合適的員工。本公司承諾在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目前，本集團(包括及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勞工男女比例分別約為75:25及74:26。董事會認為目前已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且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見2022年12月9日公司的相關公告，有關章程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0日舉行。

## 股東權利

###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的股東，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有意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查詢事項。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電郵 [ir@qtbj.com](mailto:ir@qtbj.com)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及現有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於回顧報告期間妥善實施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於2023年5月31日，袁麗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袁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賴寧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通過設立獨立於財務部門的內部控制檢討及風險管理審核小組（「**內部審核小組**」），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內部審核小組進行一系列日常審核、現場調查和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此外進行內部專項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專項審查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採納了內部審核小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根據內部審核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2016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識別，評估，確定優先處理並進行分配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收到定期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 主要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識別及將主要風險分類為：戰略風險、合規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房地產市場長期低迷引致傢俱市場持續收縮風險、四川青田生產場地可持續性風險、尚誠智能客戶集中與外部環境波動帶來的戰略風險；及數據中心業務：現有轉租主導模式競爭力不足，戰略護城河缺失風險
合規風險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財務報告信息安全與合規傳輸風險；及數據中心業務：財務報告傳輸未遵循信息安全控制要求風險
營運風險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預算管理與財務分析體系缺失風險、尚誠智能付款流程權限集中與管控缺失風險；及數據中心業務：未按制度編制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分析報告的風險
財務風險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存貨賬齡管理與價值監控失效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通過設立獨立於財務部門的內部控制檢討及風險管理審核小組執行內部審核監督。本集團保留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一次更新風險記錄，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審核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都可以取得風險記錄，並且瞭解並警惕其責任領域的風險，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

本公司將通過內部審核小組每年持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部資訊，或為任何個人的利益使用此類資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公佈。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呈報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省區。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1月15日完成收購Polyqueue Limited，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2021年6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簽訂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業務。

於上一報告期，本集團透過萬諾通投資成立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傢俱及傢俱用品，萬諾通控制該公司51%的股權。此舉旨在讓傢俱業務儘快扭轉經營困局，建立傢俱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集團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內蒙古皓揚和內蒙古皓寬分別競得呼和浩特市(50,034平方米)及錫林郭勒盟(107,969.77平方米)工業用地，擬建設自有數據中心增加公司競爭力。為集中資源進軍泰國的數據中心市場，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用於收購泰國地塊及在該土地上興建數據中心。此舉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並能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利益。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業績指標

報告期間，四川青田傳統傢俱業務持續下滑，而尚誠智能的傢俱業務則穩步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對沖了四川青田業務收縮的影響。本集團傢俱的招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03百萬元，佔其報告期間傢俱銷售業務的約39.0%，佔報告期間總收入約28.8%。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向潛在客戶投標的明細：

	本報告期間
投標數量	152
投標總值	人民幣50.6百萬元
中標數量	142
中標總值	人民幣22.1百萬元
成功率(按投標數量)	93.4%
成功率(按投標價值)	43.6%

## 未來發展與展望

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相關內容。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報告「主要風險」一節概述本集團其他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分析。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3,888,52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董事會報告書

## 業績及股息

###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iv)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更多關於股息政策的規定請查閱章程細則的有關章節。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1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建議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上一個會計年度：無)。概無任何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 董事會報告書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可換股債券」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

## 買賣或贖回上市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贖回證券。

## 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可換股債券」一段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亦無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可換股債券」一段所披露的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年末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賴寧寧先生(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  
易聰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馬明輝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並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  
陳珮珊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林小冬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

###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函：彼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董事均無關連關係，亦無任何可能影響獨立性的重大利益衝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63至66頁。

## 董事服務合約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 董事會報告書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0日)或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起為期三年，每年續任，但須受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期間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薪酬政策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該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獲准彌償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董事、控股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除上文披露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管理有關的其他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3,000,000 (好倉)	21.44%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6,330,040 (好倉)	17.11%
易聰先生(「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8,040,000 (好倉)	5.2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Lightning Cloud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賴先生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Lightning Cloud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易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按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53,888,529股計算。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5)
Lightning Cloud Ltd. (「Lightning Clou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好倉)	21.44%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6,330,040 (好倉)	17.11%
孔鳳瓊女士(「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6,330,040 (好倉)	17.11%
謝展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500,000 (好倉)	14.62%
Z Liv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Z Liv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000,000 (好倉)	7.80%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Brilliant Tal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4)	8,040,000 (好倉)	5.22%
張桂紅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8,040,000 (好倉)	5.22%

附註：

1. Sun Universal 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孔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謝展先生及CMAG Fund SP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向謝展先生發行90百萬港元及向CMAG Fund SP發行30百萬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港元。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謝展先生應持有22,5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2%。
3. Z Living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棣棠先生被視為於Even Jo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rilliant Tal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表按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53,888,52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19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並於有關採納日期（即2016年12月19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viii)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天已發行股本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書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等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d)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則除外，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上市日期股份收市價。

# 董事會報告書

## (g)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及可供發行股份

截止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500,000股（約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2%），於202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1年5個月19天。

## 購股權契據

於報告期間之前及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據此，已於2021年8月2日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已就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行使價作出合併調整，下同），詳情如下：

### (a) 訂立購股權契據的理由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僅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名義代價，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契據將激勵賴先生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契據僅可由賴先生自身行使。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不可由賴先生出讓或轉讓，且僅可由賴先生自身行使。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購股權須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出）的情況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份購股權的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

# 董事會報告書

##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1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3,888,529股)約6.50%，及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0%。

## (d)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此購股權契據的授出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已於2021年8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獨立股東批准通過。

##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表現目標，也不設最短期限。除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被註銷外，購股權契據並無有關於其年期屆滿前終止運作的特定條文。

## (f) 購股權期間

此購股權契據授出1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行使期行使：

- (1) 4,000,000份購股權可於達成購股權契據先決條件當日(「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2) 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及
- (3) 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倘賴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被註銷。

# 董事會報告書

##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此購股權契據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價合共35,000,000港元，行使價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較：(1) 聯交所於2021年6月2日(即購股權契據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溢價約4.48%；(2) 聯交所於截至2021年6月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46港元溢價約1.16%；及(3) 聯交所於2021年7月13日(即相關通函中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港元折讓約7.89%。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本公司與賴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確保購股權契據項下任何調整均符合GEM該條規定，以向賴先生作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股本資本，且倘作出有關調整將導致未償還購股權的內含價值總額增加，則概不得進行調整。因此，任何調整須待核數師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後方告落實，以確保認購價的調整機制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

## (h)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契據時，賴先生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 (i) 購股權契據之餘下年期及可供發行股份

購股權契據將於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即2025年8月1日)失效。根據購股權契據，可供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股，相當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3,888,529股)約6.50%，於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於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接獲賴先生要求註銷上述購股權，因此，上述購股權已經於2025年1月13日起失效。

## 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且不會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特別權利。鑒於購股權契據將被視為一人股份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未就購股權契據委任受託人管理購股權契據，以節省行政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契據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 價每股港元
	於2024年 7月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i>前任董事</i>										
李聖智先生(「李先生」)	200,000	-	-	-	-	200,000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附註1)		2.2
<i>董事</i>										
賴寧寧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2)	-	2021年8月2日	(i) 4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3.5
								(ii) 3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及		
								(iii) 3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總計	10,200,000	-	-	-	10,000,000	20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的行使期，最初為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四週年前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然而，李先生已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表彰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於2024年10月議決將行使期延展至2026年10月1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的合共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1300%，以及(假設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1298%。
- (2) 於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接獲賴先生要求註銷購股權的請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
- (3) 於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契據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200,000份及200,000份。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後約為0.16%。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情況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約42.2%及約64.7%(去年報告期間：9.7%及約42.3%)。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約38.4%及約53.6%(去年報告期間：31.6%及約58.7%)。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重大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關連方交易

- 一、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SPV」)(作為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分兩批借出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予借款人，(實際向SPV提供了人民幣5千萬元貸款(「貸款」)。SPV乃是為成立某合營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由Cloud Knight Global Limited (「Cloud Knight」)(由文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 (「Lightning Clou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賴寧寧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

由於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於2021年財年完成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訂立上述SPV貸款協議；及
- (2) 訂立購股權契據(詳見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述事項已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上述日期公告。

該合營企業SPV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固安福愛100%的權益；而固安福愛與萬諾通於2021年6月1日簽訂代建管理協議。有關貸款及代建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及2021年8月2日的公告。

於2021財年，本公司以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加上自有資金向SPV借出首批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按協議約定收取相關利息。於上一財年，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收入均已經在貸款協議到期後如期收回。於上一財年，本公司向SPV借入一筆免息、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該筆貸款餘額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無來自上述關連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代建管理服務收入。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書

二、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於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I(即 Lightning Cloud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I同意以每股0.30港元認購99,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I」)，總代價為9,900,000港元。該等股份相當於：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37%；經配發認購股份I擴大後股本約26.67%；經配發認購股份I及II擴大後股本約24.31%。認購股份I的總面值為3,3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30港元，而認購人I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9,9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I由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次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配售已獲獨立股東於2024年12月13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於2024年12月20日，上述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24年12月20日作實。

上述認購事項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24年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20日發佈公告或通告之內容及2024年12月1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三、 主要股東註銷購股權(非重大資源轉移)。

賴先生原持有10,000,000股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5港元，於2021年8月2日授予，有效期四年。於2025年1月10日，賴先生主動申請註銷該等購股權，並確認其動機為無意進一步增加持股，且未獲得任何補償或對價安排。

由於此舉屬權益放棄，不涉及本公司資源流出，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所指的須披露交易，惟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仍自願披露此項安排。該購股權已於2025年1月13日起失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四、 董事提供財務資助用於土地收購(全面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為支付可退還按金及收購兩幅分別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及錫林郭勒盟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賴先生已分別就前述土地收購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貸款期限均為自提取日起三年，到期一次性償還，無提前還款罰金。鑒於：(i)該等財務資助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免息、無抵押)；(ii)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該等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無需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第20.90條，本公司仍須於年度報告中披露此等交易之詳情。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及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5月16日之公告。

本集團確認，除上述披露事項外，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的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頁至第40頁「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為直接擁有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皓寬」)約23.47%股權及直接擁有皓寬河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之股東，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賴先生確認，該等公司以及北京皓寬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皓寬網絡(廣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皓寬雲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數據中心業務，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賴先生通過Lightning Cloud Ltd. (i)擁有Mega Data Investment Ltd.(為擁有合營企業Clou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Cloud Treasure」)40%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的50%權益；及(ii)擁有另一間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擁有CloudTreasure的少數股東權益)的50%權益。Cloud Treasure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的投資，因此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馬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馬先生之配偶孔鳳瓊女士持有Myshowhome (HongKong) Limited(「Myshowhome HK」)之約99.9%權益，而Myshowhome HK則持有東莞市尚品傢俱有限公司(「尚品」)之100%權益。馬先生確認，Myshowhome HK從事貿易業務。尚品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主要從事傢俱貿易，因此與本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董事會報告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核數師

自2022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並於2024年10月14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除上文所述外，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任何一年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5年9月26日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賴寧寧先生**，48歲，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23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賴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曾於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直至2017年擔任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網絡部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成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賴先生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已就購股權作出調整）。於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接獲賴先生要求註銷上述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Lightning Cloud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賴先生擁有，該公司實益擁有33,000,000股（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4%。

**易聰先生**，61歲，為四川青田創辦人之一、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易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擔任行政總裁及監察主任。易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四川青田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於2021年4月1日，易先生辭去監察主任一職，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於2024年10月18日，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易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專業專科文憑。易先生於2010年獲成都市傢俱行業商會嘉獎為「年度風雲人物」及於2012年獲「影響中國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易聰先生的妻子張桂紅女士（「張女士」）是梁興軍先生妻子之姊妹。張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擁有8,040,000股（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興軍先生**，62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管理。梁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傢俱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梁先生現時出任四川青田的生產部門主管。梁先生1984年7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真空電子技術專科文憑。梁興軍先生之妻子為易聰先生妻子之姊妹。

**馬明輝先生**，61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合規事宜。馬先生於2017年1月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彼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以集中從事其他業務。於2020年1月，本公司收購數據中心業務，而馬先生則獲委任為數據中心業務董事會代表，負責監督及檢討數據中心業務營運，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彙報。馬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26,330,040股(於2024年2月14日股份合併後)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

###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54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東莞橋頭支行，離職前職位為信貸部主任。自2003年8月起，羅先生於中國東莞一間傢俱公司任職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53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自2025年6月30日起已任職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皇庭智家**」)的公司秘書，並自2025年7月25日起已獲委任為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曾擔任另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的經驗。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珮珊女士**，51歲，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在風險投資行業的高級管理人員交流合作、市場行銷及公關、合作夥伴關係建立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陳女士於一間二零一七年創立、以香港為基地的風險創投公司擔任市場、生態系統及夥伴關係主管。彼於同年加入該風險創投公司，負責夥伴關係建立、市場推廣、投後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人力資源。陳女士有時代表該風險創投公司在行業活動中擔任演講人。在此之前，陳女士擔任集團市場營銷及企業傳訊總監，負責制定市場及公關策略，並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主要舉措的策略建議。彼於其集團的孵化團隊中發揮關鍵作用，成功將B2B初創企業與現有的企業方案整合。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全球領先的工程及地理空間軟件公司Intergraph，在任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公用事業重要項目作出貢獻。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傳播英語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小冬先生**，51歲，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入北京萬為雲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司運營。在加入北京萬為雲聯科技有限公司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在中華地區的一家網絡服務提供商擔任副總裁，負責網絡產品BU的業務管理、對網絡業務的整體運營盈虧負責、產品行銷團隊的管理、網絡業務產品系統的管理以實現產品設計創新、研發及推廣，並負責全國網絡發展規劃、運營系統設計以及全國網絡建設及不間斷運營服務的管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於Wang Global(中國)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網絡項目設計、集成及維護以及客戶溝通及服務。林先生擁有CCIE(服務提供商)及CCIE(路由和交換)資格。彼持有燕山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啟迪商學院(EBA)證書。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陳飛先生**，47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及四川青田總經理。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人員，其後於2011年12月獲晉升為銷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四川青田的銷售業務。自2013年6月起，陳先生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從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重慶分公司的總經理。

於2014年12月，彼獲調任為本集團四川青田的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國際貿易專科，其後於2012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鹿鳴女士**，48歲，為本集團行政部門的主管。何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碩士學位，主修地區經濟學。彼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後勤事務。自2010年10月起，何女士一直掌管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工會主席。

**袁麗嫦女士**，56歲，於202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1頁至第135頁所載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就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項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屬重大，原因是於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人民幣21,606,000元(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25,071,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而作出。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額度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檢查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信貸風險的披露情況。

吾等認為，貴集團就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獲可得憑證支持。

##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須每年就商譽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乃由於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結餘17,13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假設與估計。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識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幅、利潤率、終端增速及貼現率)；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討論及質詢估值流程、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及
- 檢查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

吾等認為，現有證據可支持 貴集團對商譽的減值評估。

###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說明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2025年9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9,445	57,476
銷售成本		(54,378)	(53,791)
<b>毛利</b>		<b>15,067</b>	<b>3,685</b>
其他虧損淨額	8	(2,157)	(2,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84)	(6,62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711)	(19,185)
資產減值虧損	11	(2,329)	(6,947)
<b>經營虧損</b>		<b>(12,414)</b>	<b>(31,461)</b>
融資成本	9	(2,248)	(7,395)
<b>除稅前虧損</b>		<b>(14,662)</b>	<b>(38,856)</b>
所得稅開支	10	(50)	(55)
<b>年內虧損</b>	11	<b>(14,712)</b>	<b>(38,911)</b>
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6)	5,870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5,398)</b>	<b>(33,041)</b>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08)	(38,469)
非控股權益		(1,204)	(442)
		(14,712)	(38,911)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94)	(32,599)
非控股權益		(1,204)	(442)
		(15,398)	(33,041)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11.11)	(42.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60	2,207
使用權資產	16	39,155	11,075
商譽	17	17,135	21,073
		<b>57,950</b>	<b>34,3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6,810	13,984
合約資產	20	405	676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606	18,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2,171	22,076
		<b>70,992</b>	<b>54,809</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0	1,858	2,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7,395	43,410
租賃負債	24	795	537
可換股債券	25	16,444	–
應付稅款		1,350	1,407
		<b>57,842</b>	<b>48,28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3,150</b>	<b>6,52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1,100</b>	<b>40,878</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4	10,499	11,099
可換股債券	25	–	9,44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6	25,408	–
		<b>35,907</b>	<b>20,543</b>
<b>資產淨額</b>		<b>35,193</b>	<b>20,33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3,943	8,016
儲備	30	21,916	11,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859</b>	<b>19,797</b>
非控股權益		(666)	538
<b>權益總額</b>		<b>35,193</b>	<b>20,335</b>

第71至13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9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賴寧寧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於2023年7月1日	8,016	187,196	22,217	20,179	(11,131)	4,758	(16,402)	(167,484)	47,349	-	47,349
年內虧損	-	-	-	-	-	-	-	(38,469)	(38,469)	(442)	(38,91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870	-	5,870	-	5,8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870	(38,469)	(32,599)	(442)	(33,041)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22,217)	-	-	-	-	22,21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4,771	-	-	-	-	-	4,771	-	4,7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附註27）	-	-	-	276	-	-	-	-	276	-	2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980	980
於2024年6月30日	8,016	187,196	4,771	20,455	(11,131)	4,758	(10,532)	(183,736)	19,797	538	20,335
於2024年7月1日	8,016	187,196	4,771	20,455	(11,131)	4,758	(10,532)	(183,736)	19,797	538	20,335
年內虧損	-	-	-	-	-	-	-	(13,508)	(13,508)	(1,204)	(14,71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686)	-	(686)	-	(6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86)	(13,508)	(14,194)	(1,204)	(15,39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5）	1,702	14,703	(4,771)	-	-	-	-	-	11,634	-	11,634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5）	-	-	2,648	-	-	-	-	-	2,648	-	2,648
註銷購股權（附註27）	-	-	-	(20,256)	-	-	-	20,256	-	-	-
發行股份（附註28）	4,225	7,894	-	-	-	-	-	-	12,119	-	12,119
一名主要股東注資	-	-	-	-	3,855	-	-	-	3,855	-	3,855
於2025年6月30日	13,943	209,793	2,648	199	(7,276)	4,758	(11,218)	(176,988)	35,859	(666)	35,1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b>除稅前虧損</b>	<b>(14,662)</b>	(38,856)
就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5)	(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9	3,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828
可換股債券修訂	1,241	–
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	–	276
融資成本	2,248	7,395
商譽減值虧損	3,938	2,03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	(1,609)	4,640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28)	(41)
應收貸款款項的利息收入	–	(1,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44	2,42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61	5,886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b>	<b>(3,821)</b>	(13,399)
存貨變動	5,913	(9,532)
合約資產變動	299	10,640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924)	16,591
合約負債變動	(1,074)	(1,0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6,015)	3,816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b>	<b>(6,622)</b>	7,077
已付所得稅	(84)	(177)
已收銀行利息	105	234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601)</b>	7,13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應收貸款	–	50,000
已收利息	–	1,8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	(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15)</b>	51,49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676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55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348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80
償還租賃負債	(730)	(3,659)
已付利息	(1,270)	(15,636)
償還可換股債券	—	(57,56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7,467</b>	<b>(75,88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0,651</b>	<b>(17,251)</b>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56)	5,5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76	33,76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2,171</b>	<b>22,07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171	22,0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自2024年10月31日起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厘道3號星光行11樓1123室，總部自2024年10月25日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聚龍路68號摩爾車滙A401。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及數據中心業務。附屬公司主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其202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和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批判性判斷的領域及假設和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非常重要的領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已擁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有相當大影響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有無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呈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

####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 (c) 綜合入賬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接近各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 (c) 綜合入賬換算(續)

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租期
工廠	10%
辦公室物業	50%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隱含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則為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餘額的利息。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步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

若合約條款規定買賣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指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貸款、應收租賃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租賃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透過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本集團根據可使用年內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以及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計算合約資產、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之可使用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否定，否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已違約：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當以集體為基礎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以原應不予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某一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追討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所有收回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同類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估計。嵌入複合工具之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轉撥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的內含期權，則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收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則本集團將已收訖(將收訖)之不可識別服務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與已收訖可識別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計量，該差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於通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 傢俱產品的銷售

客戶於根據合約條款獲交付、安裝及已驗收貨品時取得傢俱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驗收傢俱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且代價不包括可變金額。發票通常於30天內或最多180天內支付。

### 租賃伺服器機架

本集團向客戶出租數據中心之伺服器機架。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本集團提供協定之資訊科技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 互聯網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建立互聯網接入連接。該等服務隨時間轉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時，即確認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數據中心運作及保安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判之數據中心運作及保安服務。該等服務隨時間轉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時，即確認收益。

### 交易服務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相關買賣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享有換取代價的權利，且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客戶保留品質保證按金(「品質保證按金」)以確保合約得以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品質保證期結束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就此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客戶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支付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之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董事發行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補助金時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

###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其表現，會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中可識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該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諾通」)的控制權

北京萬諾通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該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的範圍。

萬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諾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諾馳」)、北京萬諾通及北京萬諾通的註冊擁有人已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據此，北京萬諾通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均流入北京萬諾馳，並使北京萬諾馳獲得對北京萬諾通的全部實際控制權。

儘管本公司持有北京萬諾通的50%股權，但本公司認為其控制北京萬諾通，原因為本公司對北京萬諾通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並透過結構性合約自北京萬諾通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會計用途，北京萬諾通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 (a)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合理、有依據且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均會被重新評估，亦會考慮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本集團根據全期內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計算合約資產、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此外，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獨立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對比報告日期及首次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期限中拖欠還款之風險，以評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重大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就此目的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商譽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的時間框架及適當的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涉及估計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可能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均須管理層就此作出判斷。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基於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貸款款項、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9%(2024年：1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0、21(a)及21(b)。

銀行現金指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基於其高信貸評級，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承擔高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或少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6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97	37,297	37,297	-	-	-
租賃負債	11,294	17,769	1,999	1,890	6,039	7,841
可換股債券	16,444	18,251	18,251	-	-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5,408	29,081	-	-	29,081	-
	90,443	102,398	57,547	1,890	35,120	7,841
<b>於2024年6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29	43,229	43,229	-	-	-
租賃負債	11,636	19,370	1,800	1,800	5,850	9,920
可換股債券	9,444	11,541	-	11,541	-	-
	64,309	74,140	45,029	13,341	5,850	9,920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1	11,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71	22,076
	<b>50,822</b>	<b>34,023</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97	43,229
租賃負債	11,294	11,636
可換股債券	16,444	9,44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5,408	—
	<b>90,443</b>	<b>64,309</b>

###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及數據中心業務。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各可呈報分部的運營：

- 傢俱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及
- 數據中心分部—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傢俱		數據中心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傢俱產品	47,788	37,124	-	-	47,788	37,12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	441	438	441	438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	-	150	211	150	211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	170	170	170	170
出租伺服器機架	-	-	17,301	19,533	17,301	19,533
交易服務佣金收入	3,595	-	-	-	3,595	-
	51,383	37,124	18,062	20,352	69,445	57,476
分部業績	(7,668)	(20,060)	(4,124)	(2,779)	(11,792)	(22,839)
未分配開支					(2,125)	(11,182)
其他收入					51	1,892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796)	(6,727)
除稅前虧損					(14,662)	(38,856)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及本集團香港辦公室開支，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傢俱		數據中心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1,039	45,130	56,732	41,895	97,771	87,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63	1,8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08	281
					128,942	89,164
分部負債	(32,137)	(27,798)	(8,457)	(12,442)	(40,594)	(40,240)
可換股債券					(16,444)	(9,4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711)	(19,145)
					(93,749)	(68,829)

分部資產不包括持作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指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指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傢俱		數據中心		未分配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41	31	137	63	56	105	234
應收貸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	-	1,836	-	1,836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之 利息收入	28	41	-	-	-	-	28	4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隱含利息	-	-	182	-	-	-	18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70	530	-	138	-	-	1,270	66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796	6,727	796	6,7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6	481	93	3,326	-	-	1,389	3,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828	-	-	-	-	760	828
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	-	-	-	2	-
政府補助	101	-	-	-	-	-	101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	-	-	271	-	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1,958)	4,118	349	522	-	-	(1,609)	4,640
商譽減值虧損	-	-	3,938	2,036	-	-	3,938	2,03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	379	-	-	-	-	217	379
添置使用權資產	388	11,556	29,081	-	-	-	29,469	11,5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d)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69,389	57,435
香港	56	41
	<b>69,445</b>	<b>57,476</b>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點。

###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年內，來自傢俱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傢俱)	29,295	-

\* 客戶A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未達到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下限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傢俱產品	47,788	37,124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441	438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150	211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170	170
交易服務佣金收入	3,595	–
	<b>52,144</b>	<b>37,943</b>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b>		
出租伺服器機架	17,301	19,533
	<b>69,445</b>	<b>57,476</b>

###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51,383	37,124
在一段時間內	761	819
	<b>52,144</b>	<b>37,943</b>

### 預期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合約之收益

#### 經營租賃

本集團分租其伺服器機架，並將該等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該等分租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之到期分析，顯示將在報告日期後收回之未貼現租賃付款。

年末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	3,177	9,812
第二年	–	289
	<b>3,177</b>	<b>10,1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8. 其他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	(234)
匯兌虧損淨額	12	4,750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	(1,836)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28)	(41)
僱員薪酬	1,170	–
可換股債券修訂	1,241	–
政府補助	(101)	–
補助收入	–	(19)
其他	(32)	(235)
	<b>2,157</b>	<b>2,385</b>

## 9.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隱含利息	18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70	66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796	6,727
	<b>2,248</b>	<b>7,395</b>

## 10.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40	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b>50</b>	<b>55</b>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已按利得稅兩級制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並就其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5%稅務優惠，並按20%的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662)	(38,856)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3,666)	(9,714)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3	2,643
尚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67	1,24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73	6,1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9)	–
稅務優惠	–	(220)
所得稅開支	50	55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8,734,000元(2024年：人民幣48,787,000元)，可供抵銷將於五年內屆滿之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37	65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38,734	33,09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61	5,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9	3,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0	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資產減值／(撥回)		
— 商譽	3,938	2,036
— 合約資產	—	27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9)	4,640
	2,329	6,94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44	2,4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獎金及津貼	13,364	11,6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4	2,686
— 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	—	276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5,778	14,6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按權益結算的	合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	-	-	-	-	-
易聰先生	-	480	-	-	480
梁興軍先生	-	105	-	-	105
馬明輝先生	111	-	-	-	111
<b>非執行董事</b>					
羅國強先生	111	-	-	-	1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永傑先生	111	-	-	-	111
曹少慕女士(附註i)	-	-	-	-	-
李聖智先生(「李先生」)(附註i)	-	-	-	-	-
林小冬先生(附註ii)	78	-	-	-	78
陳珮珊女士(附註ii)	78	-	-	-	78
	489	585	-	-	1,0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a)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按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易聰先生	-	480	43	-	523
梁興軍先生	-	103	-	-	103
馬明輝先生	106	-	-	-	106
賴先生	-	-	-	276	276
<b>非執行董事</b>					
羅國強先生	106	-	-	-	10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永傑先生	106	-	-	-	106
曹少慕女士(附註i)	106	-	-	-	106
李先生(附註i)	-	-	-	-	-
	424	583	43	276	1,326

附註：

- (i) 曹少慕女士及李先生於2024年10月1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林小冬先生及陳珮珊女士於2024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該等人士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4年：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所列分析中列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餘下4名最高薪酬人士(2024年：3名)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3	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	311
	1,181	1,220

彼等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24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c)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予並非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3.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3,508,000港元(2024年：約38,496,000港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600,918股(2024年：90,733,332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7月1日	635	7,467	595	4,661	55,270	68,628
添置	-	32	237	110	-	379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635	7,499	832	4,771	55,270	69,007
添置	-	-	217	-	-	217
出售	(50)	-	(24)	-	-	(74)
於2025年6月30日	585	7,499	1,025	4,771	55,270	69,15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7月1日	252	5,420	369	4,661	55,270	65,972
年內支出	255	503	62	8	-	828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507	5,923	431	4,669	55,270	66,800
年內支出	124	491	133	12	-	760
出售	(46)	-	(24)	-	-	(70)
於2025年6月30日	585	6,414	540	4,681	55,270	67,490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	1,085	485	90	-	1,660
於2024年6月30日	128	1,576	401	102	-	2,207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悉數減值之樓宇已質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借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28,988	—
— 工廠	9,918	11,075
— 辦公室物業	249	—
	39,155	11,075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4,300	7,166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 一年內	1,999	1,800
— 一至兩年間	1,890	1,800
— 兩至五年間	6,039	5,850
— 五年以上	7,841	9,920
	17,769	19,37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 租賃土地	92	—
— 工廠	1,157	526
— 辦公室物業	140	—
— 伺服器機架	—	3,281
	1,389	3,807
租賃權益	1,270	66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1,072	14,89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072	19,217
添置使用權資產	29,469	11,556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悉數減值之租賃土地已質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借款。

本集團租賃多項租賃土地、工廠、辦公室物業及伺服器機架。租賃協議通常為2至5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協商確定，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30,827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7月1日	7,718
減值虧損	2,036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9,754
減值虧損	3,938
於2025年6月30日	13,692
賬面值	
於2025年6月30日	17,135
於2024年6月30日	21,073

## 18. 商譽減值測試

收購Polyqueue Limited所產生商譽乃分配至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瑋鉞進行估值，以評估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

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然後按3.00%(2024年：3.00%)增長率(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每年13.78%(2024年：13.1%)之貼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7,135,000元低於賬面值人民幣21,073,000元，年內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938,000元。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1,073,000元低於賬面值人民幣23,109,000元，年內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3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31	2,726
在製品	578	954
製成品	5,001	10,304
	<b>6,810</b>	13,98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減人民幣1,261,000元(2024年：人民幣5,886,000元)製成品。撇減已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 20. 合約資產及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7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05	676	11,587
合約負債	1,858	2,932	3,971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54	3,422	6,307

於年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且預期在下列各項中確認為收益：

— 一年	1,858	2,932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	2,932	3,9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0.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25年		2024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因本年度的經營而增加	1,441	9,099	2,163	3,710
將合約資產轉為應收款項	(1,740)	–	(12,844)	–
將合約負債轉為收益	–	(10,173)	–	(4,749)
合約資產減值	–	–	(271)	–
解除自過往年度結轉具重大融資部分的 品質保證按金	28	–	41	–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擁有以代價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選用簡化法以概率違約模型計量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減值合約資產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271,000元)。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產品或服務予一名客戶的責任，而就此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客戶的代價(或代價的金額已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1.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8,628	9,997
應收租賃款項 (附註(b))	3,319	3,48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10,879	14,636
按金 (附註(c))	1,120	1,492
預付款項 (附註(d))	22,731	15,145
	<b>46,677</b>	<b>44,753</b>
減：虧損撥備	<b>(25,071)</b>	<b>(26,680)</b>
	<b>21,606</b>	<b>18,073</b>

###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628	9,997
減：虧損撥備	<b>(4,574)</b>	<b>(6,575)</b>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4,054</b>	<b>3,422</b>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821,000元(2024年：人民幣6,532,000元)及傢俱分部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0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14,000元)。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起30日內或最多達180日，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來自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6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51,000元)。客戶服務合約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最多90日，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截至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73	3,362
超過3個月	5,255	6,635
	<b>8,628</b>	<b>9,9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1.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間末，按逾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686	2,221
逾期少於1個月	371	380
逾期1至3個月	263	29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69	367
逾期超過6個月	265	158
	<b>4,054</b>	3,422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75	6,867
於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2,001)	(292)
於年末	<b>4,574</b>	6,5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1.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本集團傢俱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6,821,000元(2024年：人民幣6,532,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6月30日</b>				
即期(未逾期)	0.3	2,599	9	2,590
逾期少於1個月	3.4	384	13	371
逾期1至3個月	19.3	326	63	26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0.6	676	207	469
逾期超過6個月	100.0	2,836	2,836	–
		<b>6,821</b>	<b>3,128</b>	<b>3,693</b>

	預期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6月30日</b>				
即期(未逾期)	1.8	1,929	35	1,894
逾期少於1個月	3.4	116	4	112
逾期1至3個月	24.1	390	94	29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7.4	586	219	367
逾期超過6個月	100.0	3,511	3,511	–
		<b>6,532</b>	<b>3,863</b>	<b>2,669</b>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傢俱分部的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0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414,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74.6%(2024年：69.9%)，年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79,000元(2024年：人民幣98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1.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6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51,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87.4%(2024年：84%)，年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67,000元(2024年：人民幣1,723,000元)。

### (b) 應收租賃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3,319,000元(2024年：人民幣3,483,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0.33%(2024年：0.40%)，年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1,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00元)。

###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999,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28,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10,7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72,000元)。

### (d) 預付款項

(i) 於2025年6月30日，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4,755,000元(2024年：人民幣14,267,000元)為就採購原材料提供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預付款項人民幣22,731,000元(2024年：人民幣15,145,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9,776,000元(2024年：人民幣9,019,000元)。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5,574,000元(2024年：人民幣19,518,000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24	14,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4,673	28,782
其他應付稅項	98	181
	<b>37,395</b>	43,410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54	7,765
超過3個月	4,570	6,682
	<b>12,624</b>	14,447

### 附註

於2025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分別應付北京萬諾通及Mega Data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登記擁有人款項人民幣5,665,000元及人民幣5,592,000元(2024年：人民幣5,665,000元及人民幣14,77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4.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9	1,800	795	537
一至兩年間	1,890	1,800	761	599
兩至五年間	6,039	5,850	3,288	5,589
五年以上	7,841	9,920	6,450	4,911
	17,769	19,370	11,294	11,636
減：未來融資費用	(6,475)	(7,734)		
租賃負債現值	11,294	11,636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於即期負債列示)			(795)	(537)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金額			10,499	11,099

於2025年6月30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3.35%至11.67%(2024年：11.67%)。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 25.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增加營運資金，並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後至2024年2月6日(包括該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2024年2月6日按其本金額之122%予以贖回。利息4%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2月6日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6日及2024年2月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4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結付2020年1月15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應付全部未償還金額12,4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簽訂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修改為2025年2月19日。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修訂的虧損為約人民幣1,241,000元。於2024年12月17日，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配發及發行3,631,039股換股股份，轉換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於2025年2月14日，另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配發及發行14,524,158股換股股份，轉換於2025年2月19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12月20日及2025年2月17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通函。

為緩解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壓力，並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財務穩健性以推行其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的土地收購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發展)，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與謝展先生及CMAG Fund SPC(均為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21日，各方就認購協議分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及一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延長最後終止日期及到期日。於2025年6月30日，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7日、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8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7個月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2026年1月31日按其本金額的103%予以贖回。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每股換股股份6.4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計算，最多3,125,00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19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計入流動金融負債)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44	77,899
於年內增加：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19,996	13,869
可換股債券修訂	1,241	—
減：交易成本	(904)	—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2,648)	(4,771)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17,685	9,098
利息開支	796	6,727
已付利息	—	(14,968)
贖回	—	(69,008)
換股	(11,634)	—
匯兌調整	153	(304)
於年末負債部分	16,444	9,44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13%至16.2%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2025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8,2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41,000元)。

## 26.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該等墊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不計息及還款期為3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賴先生簽訂有條件的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合併並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2021年8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	–	10,000,000
於2022年6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	200,000	200,000
	<b>200,000</b>	<b>10,200,000</b>

	2025年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0,200,000	3.5	10,200,000	3.5
於年內失效	(10,000,000)	3.5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200,000	2.2	10,200,000	3.5
於年末可行使				
於2021年8月2日已授出的 購股權	–		10,000,000	
於2022年6月1日已授出的 購股權	200,000		200,000	
	<b>200,000</b>		<b>10,200,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契據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賴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有關條件已達成，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通過購股權契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及2021年8月2日的公告。

鑑於購股權契據被視為一人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就購股權契據委任受託人管理購股權契據，以節省行政成本。

於2025年1月10日，本公司接獲賴先生要求註銷購股權。賴先生表示，由於彼無意透過行使購股權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故提出該要求。購股權已於2025年1月13日註銷。

以下為購股權契據於報告期間引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於2025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賴先生	2021年8月2日	無	2021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4,000,000	-	-	(4,000,000)	-
		2021年8月2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3,000,000	-	-	(3,000,000)	-
		2021年8月2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3,000,000	-	-	(3,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契據(續)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3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2024年
				7月1日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尚未行使
賴先生	2021年8月2日	無	2021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4,000,000	-	-	-	4,000,000
		2021年8月2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3,000,000	-	-	-	3,000,000
		2021年8月2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3,000,000	-	-	-	3,000,000
				10,000,000	-	-	-	1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10,000,000

本集團於2021年8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4,3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4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2024年：約人民幣276,000元)。

###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股認購股份。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先生外))審閱及批准。由於李先生不會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0.1%，因此，向李先生之授出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已通過維持購股權行使權及延長購股權行使期至2026年10月17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認為對購股權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間引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於2025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李先生	2022年6月1日	無	2022年6月1日 – 2026年10月17日	200,000	-	-	-	2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0,000

參與者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	於報告期間 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李先生	2022年6月1日	無	2022年6月1日 – 2026年5月31日	200,000	-	-	-	2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2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1.55年，行使價為2.2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的付款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2024年：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7月1日	1,50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350,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150,000,000	
於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2024年：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7月1日	907,333,333	8,016
股份合併(附註a)	(816,600,001)	—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90,733,332	8,016
發行股份(附註b)	45,000,000	4,22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18,155,197	1,702
於2025年6月30日	153,888,529	13,943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每股0.3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配售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已於2024年12月20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9,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51,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7,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c)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其中一名本金額為2,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按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的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3,631,039股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已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3,1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19,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2025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另一名本金額為9,9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按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的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14,524,158股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已於2025年2月19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2,5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78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8.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報告期間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例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95	43,410
可換股債券	16,444	–
租賃負債	795	537
	<b>54,634</b>	43,94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499	11,099
可換股債券	–	9,444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5,408	–
	<b>35,907</b>	20,543
<b>債務總額</b>	<b>90,541</b>	64,4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71)	(22,076)
<b>債務淨額</b>	<b>48,370</b>	42,414
<b>總權益</b>	<b>35,193</b>	20,335
<b>債務淨額對權益比例</b>	<b>137%</b>	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8,764	43,849
	<b>28,764</b>	43,849
<b>流動資產</b>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8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63	1,766
	<b>31,171</b>	1,83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2	16,445
可換股債券	16,444	–
	<b>24,076</b>	16,445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7,095</b>	(14,6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859</b>	29,24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9,444
<b>資產淨值</b>	<b>35,859</b>	19,79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943	8,016
儲備	21,916	11,781
<b>權益總額</b>	<b>35,859</b>	19,797

## 30.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 (b)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7月1日	187,196	22,217	20,179	(2,617)	(187,642)	39,333
年內虧損	-	-	-	-	(33,340)	(33,34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41	-	7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41	(33,340)	(32,59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2,217)	-	-	22,21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771	-	-	-	4,77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	-	276	-	-	276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b>187,196</b>	<b>4,771</b>	<b>20,455</b>	<b>(1,876)</b>	<b>(198,765)</b>	<b>11,781</b>
年內虧損	-	-	-	-	(13,362)	(13,3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023	-	3,0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023	(13,362)	(10,3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14,703	(4,771)	-	-	-	9,9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648	-	-	-	2,648
購股權失效	-	-	(20,256)	-	20,256	-
發行股份	7,894	-	-	-	-	7,894
於2025年6月30日	<b>209,793</b>	<b>2,648</b>	<b>199</b>	<b>1,147</b>	<b>(191,871)</b>	<b>21,91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0. 儲備 (續)

### (c) 權益項下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 (ii)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換股權的公平值。

#### (iii) 購股權儲備

儲備指就僱員購股權安排(購股權契據／計劃尚未由個人獲授股份的方式結算)自利潤扣除的累計金額。

####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主要股東的零息貸款注資撥付。

####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於分配任何淨溢利之前，附屬公司須將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溢利的10%，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劃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是否進一步劃撥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資本化為資本，前提是法定儲備金的剩餘結餘在此發行後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vi) 外匯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額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vii) 累計虧損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32.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33. 關聯方交易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5,592	14,776

董事賴先生擁有對關聯公司的控制權。

(b)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Mega Data Investment Ltd.的利息收入	–	1,836

董事賴先生對關聯公司有控制權。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9	42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09	2,0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0	764
按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76
	3,948	3,5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或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2025年	2024年	
<b>由本公司間接持有</b>					
智昇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76,087,308港元分為2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四川青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 (「四川青田」)(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1,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 中國
成都頤事順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地毯、窗簾及布簾、牆紙、地板及面板等項目貿易, 中國
萬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代建管理服務, 中國
北京萬諾馳(附註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港元	100%	100%	數據中心業務, 中國
北京萬諾通(附註b)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4,050元	100% (附註c)	100% (附註c)	數據中心業務, 中國
尚誠智能家居(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51%	51%	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 中國
內蒙古皓揚云啟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活動
內蒙古皓寬云啟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1%	不適用	不活動
<b>由本公司直接持有</b>					
智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Polyque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附註：

- (a) 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b) 附屬公司為全內資有限公司。
- (c) 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餘下50%權益乃以結構合約形式存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主要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7月1日	3,739	77,899	–	81,638
現金流量變動	(4,327)	(72,536)	–	(76,863)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11,556	–	–	11,556
–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結算	–	(2,342)	–	(2,342)
– 利息開支	668	6,727	–	7,395
– 匯兌調整	–	(304)	–	(304)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b>11,636</b>	<b>9,444</b>	<b>–</b>	<b>21,080</b>
現金流量變動	(2,000)	17,348	–	15,348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388	–	29,081	29,469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1,634)	–	(11,634)
–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	(2,648)	(3,855)	(6,503)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	1,744	–	1,744
– 利息開支	1,270	796	182	2,248
– 匯兌調整	–	153	–	153
– 可換股債券修訂	–	1,241	–	1,241
於2025年6月30日	<b>11,294</b>	<b>16,444</b>	<b>25,408</b>	<b>53,146</b>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新增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9,081,000元由一名董事出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公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 36. 其他事項

### a) 四川青田判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2023年6月2日、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該協議以質押本集團物業方式提供財務資助；(ii)收到銀行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書面通知，倘借款人未能還款，則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質押項下責任；(iii)鑑於借款人未有履行償還貸款的責任，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法院」)於2024年1月16日作出判決，確認銀行擁有強制執行質押並透過拍賣出售該等物業的出售權利，以償還借款人結欠銀行的負債。

四川青田已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訴，要求撤銷或更改法院判決或將案件發回重審。銀行亦已作出上訴以更改有關判決。聆訊已於2024年5月28日進行，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4年6月7日作出民事判決，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青田及銀行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原判(即2024年1月判決)，2024年6月判決為終審判決。

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合適地點，將現時位於該等物業的本集團生產基地遷出。

### b) 認購期權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與授予人按代價1.00港元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授予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所有期權股份並轉讓股東貸款。認購期權可於行使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一次，以期權購買價購買期權股份及股東貸款。於簽署認購期權契據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支付合共19,1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該按金將用於支付部分期權購買價。本公司聘請瑋鉞進行估值，以評估認購期權的公平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認購期權契據簽訂當日的期權價值近似為零。

## 37. 核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9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止 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419	172,511	110,831	57,476	<b>69,445</b>
年內虧損	(26,953)	(73,738)	(79,196)	(38,911)	<b>(14,712)</b>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953)	(73,738)	(79,196)	(38,469)	<b>(13,508)</b>
— 非控股權益	—	—	—	(442)	<b>(1,204)</b>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7,777)	(75,757)	(84,176)	(33,041)	<b>(15,398)</b>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777)	(75,757)	(84,176)	(32,599)	<b>(14,194)</b>
— 非控股權益	—	—	—	(442)	<b>(1,204)</b>

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5,297	269,810	174,081	89,164	<b>128,942</b>
負債總額	(93,074)	(141,889)	(126,732)	(68,829)	<b>(93,749)</b>
非控股權益	—	—	—	(538)	<b>66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23	127,921	47,349	19,797	<b>35,859</b>

上述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